

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。

对于难以直接纳入本办法的项目支出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四、财务审计

根据教育部合作办学机构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由校财务处出具机构办学财务报告，在校审计处指导下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。

五、其他

本机构中所有专业的收费均由上海市物价局核定，符合国家规定，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公示（学费依据：沪价行〔2000〕第120号，沪价费〔2003〕56号，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〔2014〕14号文；住宿费依据：沪价费〔2003〕56号；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号）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德国际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

主题词： 财务管理办法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 2017年12月18日

校 对： 沈建琪

打 印： 徐璟玮